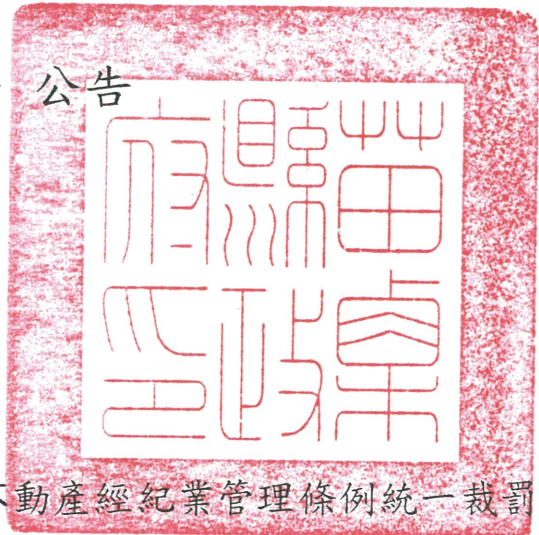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00155080B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訂「苗栗縣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統一裁罰裁罰基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110年1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6191號令暨行政院110年5月21日院臺建字第1100015199號令。
- 三、修訂「苗栗縣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草案相關條文內容詳如草案條文對照表。
-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價科）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 (三)電話：037-559156
 - (四)傳真：037-559167
 - (五)電子郵件：michael@ems.miaoli.gov.tw

縣長徐耀昌



昌 鑑 余 身 得

苗栗縣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統一裁 罰基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以下簡稱裁罰基準)於99年1月27日修正發布並施行後並未再修正。然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之1、第29條、第40條條文，業經總統110年1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6191號令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110年5月21日院臺建字第1100015199號令自110年7月1日施行，因條文涉及仲介及代銷經紀業執行業務應有之申辦規範，及違反規範應有之處罰，爰修正裁罰基準。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為使違反法條及裁罰依據及裁罰對象更明確，爰將原裁罰基準法條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項目下，新增分別違反法條及裁罰法條項目，並新增裁罰對象項目。另配合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之1及第29條修正，爰將原裁罰基準項次調整，及調整違規事件內容及順序。（修正草案第二點）

苗栗縣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事件，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行政執行之公平性，減少行政罰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提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不動產經紀業 管理條例)		裁罰 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 法條	裁罰 法條			
壹	一、經紀業違反全國聯合會訂立經紀業倫理規範者。	第七條第六項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	經紀業	一、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 二、依前款處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查有違規時，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十日內改正。 二、經處罰並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六萬元（最高三十萬元為限），至其改正為止。
	二、經紀業設立之營業處所未置一人以上經紀人。	第十一條第一項				
	三、經紀業之非常態營業處所，其銷售總金額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未至少置專業經紀人一人。	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				
	四、營業處所經紀營業員數每逾二十名時，未增設經紀人一人。	第十一條第二項				
	五、經紀業僱用未具備經紀人員資格者從事仲介或代銷業務。	第十七條				
	六、經紀業或經紀人員有收取差價或其他報酬之情事。	第十九條第一項				
	七、經營仲介業務者，未依實際成交價金或租金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報酬基準計收。	第十九條第一項				
	八、經紀業未與委託人簽訂委託契約書，即刊登廣告及銷售。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九、<u>經紀業受委託後所刊登之廣告及銷售內容，與事實不符，或未註明經紀業名稱。</u> 十、<u>經紀業受委託辦理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時，下列文件之一未由經紀業指派經紀人簽章：</u> <u>1. 不動產出租、出售委託契約書。(代銷經紀業不適用)</u> <u>2. 不動產承租、承購要約書。(代銷經紀業不適用)</u> <u>3. 定金收據。</u> <u>4. 不動產廣告稿。</u> <u>5. 不動產說明書。</u> <u>6. 不動產租賃、買賣契約書。</u>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貳	一、<u>經營代銷業務，受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預售屋者，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或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資訊不實。</u>	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	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	經紀業	一、<u>按戶(棟)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u> 二、<u>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u>	一、<u>按戶(棟)處三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u> 二、<u>經依前項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三萬元。</u> 三、<u>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三十萬元(最高一百萬元為限)，至其改正為止。</u>
參	一、<u>經營代銷業務，受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預售屋者，於簽訂、變更或終止委託代銷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未將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報備查。</u>	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	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	經紀業	一、<u>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 二、<u>經依前款處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u>	一、<u>處三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u> 二、<u>經依前項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三萬元(最高十五萬元為限)。</u>

	<u>二、為查核申報登錄資訊，經紀業者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u> <u>三、經營仲介業務者經買賣或租賃雙方當事人之書面同意，得同時接受雙方之委託，但未依下列規定辦理：</u> <u>1. 公平提供雙方當事人類似不動產之交易價格。</u> <u>2. 公平提供雙方當事人有關契約內容規範之說明。</u> <u>3. 提供買受人或承租人關於不動產必要之資訊。</u> <u>4. 告知買受人或承租人依仲介專業應查知之不動產之瑕疵。</u> <u>5. 協助買受人或承租人對不動產進行必要之檢查。</u> <u>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為保護買賣或租賃當事人所為之規定。</u>	<u>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u> <u>第二十四條之二</u>			<u>處罰。</u>	
肆	<u>一、經紀業未於經紀人到職或異動之日起十五日內，造具名冊報請本府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 <u>二、經紀業未將下列文件影本揭示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u> <u>1. 經紀業許可文件。</u> <u>2. 同業公會會員證書。</u> <u>3.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u> <u>三、經紀業為加盟經營者，未標明者。</u>	<u>第十二條</u> <u>第十八條及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u> <u>第十八條</u>	<u>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u>	<u>經紀業</u>	<u>一、限期改正。</u> <u>二、經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 <u>三、經依前項處罰，並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u>	<u>一、查有違規時，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u> <u>二、經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處三萬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u> <u>三、經處罰並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處罰金額依三萬元逐次遞增至十五萬元，至其改正為止。</u>

	四、經營仲介業務者未揭示報酬標準及收取方式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	第二十條				
	五、經紀業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業務者。	第二十七條				
伍	一、經營仲介業務者，對於居間或代理成交之租賃案件，未於簽訂租賃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	經紀業	一、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經處罰鍰並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處一萬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二、經依前項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按次加罰一萬元（最高五萬元為限），至其改正為止。
	二、經營仲介業務者，對於居間或代理成交之租賃案件，申報登錄不動產成交案件租金或面積資訊不實。	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				
陸	經紀業務者，申報登錄不動產成交案件登錄租金、價格及面積以外資訊不實者。	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	經紀業	一、限期改正。 二、經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三、經處罰鍰並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查有不實時，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處幣六千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三、經依前項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六千元（最高三萬元為限），至其完成改正為止。
柒	一、經紀業於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後，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	第七條第三項、第四項、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	經紀業	一、處停止經紀營業處分，至補足營業保證金為止。 二、停止營業期間達一年者，應廢止經紀業之許可。	一、經紀業是否有上開未繳存營業保證金或未於規定期限內補足不足額之情事，以仲介或代銷公會全國聯合會之通知為據。 二、停止營業期間達一年，其始日以本府作成停止營業之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算。
	二、經紀業未依仲介或代銷公會全國聯合會之通知於一個月內補足不足之營業保證金。	第八條第四項				
捌	非經紀業而經營仲介或	第五	第三十二	公司負	一、應禁止其營	一、公司負責人、商號

	<u>代銷業務者。</u>	<u>條、第 七條</u>	<u>條</u>	<u>責人、 商號負 責人或 行為人</u>	<u>業，並處公 司負責人、 商號負責人 或行為人十 萬元以上三 十萬元以下 罰鍰。</u> <u>二、禁止營業處 分後，仍繼 續營業者， 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或 併科十萬元 以上三十萬 元以下罰金 。</u>	<u>負責人或行為人違 反上開規定第一次 被查獲，處十萬元 並立即禁止其營 業；仍繼續營業 者，依第三十二條 第二項規定移送司 法機關。</u> <u>二、前項公司負責人、 商號負責人或行為 人第二次違反上開 規定被查獲者，處 二十萬元並立即禁 止其營業；仍繼續 營業者，依第三十 二條第二項規定移 送司法機關。</u> <u>三、前項公司負責人、 商號負責人或行為 人第三次（含以 上）違反上開規定 被查獲者，處三十 萬元並立即禁止其 營業；仍繼續營業 者，依第三十二條 第二項規定移送司 法機關。</u>
--	---------------	-------------------	----------	------------------------------------	---	---

苗栗縣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裁罰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項目新增。 2. 為使違反法條、裁罰依據及裁罰對象更明確，將原裁罰基準法條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項目下，新增分別違反法條及裁罰法條項目並另新增裁罰對象項目。
壹	一、經紀業違反全國聯合會訂立經紀業倫理規範者。	第七條第六項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	經紀業	一、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 二、依前款處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查有違規時，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十日內改正。 二、經處罰並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六萬元(最高三十萬元為限)，至其改正為止。	壹	經營經紀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經紀業未於經紀人到職之日起十五日內，造具名冊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二、經紀業未將其仲介或代銷相關證照及許可文件連同經紀人證書揭示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者；其為加盟經營者，未一併標明者。 三、經營仲介業務者未揭示報酬標準及收取方式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 四、經紀業拒絕主管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 (第十二條) (第十八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七條)	一、限期改正。 二、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及第二項規定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應連續處罰。	一、限期改正：經查獲先行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二、罰鍰：第一次查獲並經本府依前項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者處三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第二次)仍未改正處九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第三次(含以上)仍未改正處十五萬元並限期	1. 項次調整。 2. 配合本條例第 29 條裁罰條文順序，將原裁罰基準，項次貳調整至本項次，並將原違規事件七點，細調為十點，並調整其順序。
	二、經紀業設立之營業處所未置一人以上經紀人。	第十一條第一項										
	三、經紀業之非常態營業處所，其銷售總金額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未至少置專業經紀人一人。	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										
	四、營業處所經紀營業員數每逾二十名時，未增設經紀人一人。	第十一條第二項										
	五、經紀業僱用未具備經紀人員資格者從事仲介或代銷業務。	第十七條										
	六、經紀業或經紀人員有收取差價或其他報酬之情事。	第十九條第一項										

	七、<u>經營仲介業務者，未依實際成交價金或租金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報酬基準計收。</u> 八、<u>經紀業未與委託人簽訂委託契約書，即刊登廣告及銷售。</u> 九、<u>經紀業受委託後所刊登之廣告及銷售內容，與事實不符，或未註明經紀業名稱。</u> 十、<u>經紀業受委託辦理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時，下列文件之一未由經紀業指派經紀人簽章：</u> <u>1. 不動產出租、出售委託契約書。</u> <u>(代銷經紀業不適用)</u> <u>2. 不動產承租、承購要約書。</u> <u>(代銷經紀業不適用)</u> <u>3. 定金收據。</u> <u>4. 不動產廣告稿。</u> <u>5. 不動產說明書。</u> <u>6. 不動產租賃、買賣契約書。</u>	第十九條第一項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機關檢查業務者。			十五日內改正，經處罰後仍不改正者，應按該次罰鍰金額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三、本項之裁罰基準以同一違規事件為主；違規事件有二種或二種以上者，屬各別決意下之複數行為，依本項裁罰基準分別處罰。	
貳	經營代銷業務，受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預售屋者，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或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資訊不實。	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經紀業	一、按戶（棟）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二、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	一、按戶(棟)處三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二、經依前項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三萬元。 三、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三十萬元(最高一百萬元為限)，至其改正為止。	貳	經紀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經紀業設立之營業處所未至少應置經紀人一人。經紀業隻非常態營業處所，其所銷售總金額達新台幣六億元以上，未至少置專業經紀人一人。營業處所經紀營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 (第十一條)	一、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經前項處罰並限期改正而未	1. 罰鍰：第一次查獲屬實處六萬元，並令四十五日內改正；屆期（第二次）仍未改正者處十八萬元並令限期四十五日人改正；屆期（第三次【含以	1. 項次新增。 2. 配合總統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號令修正公布第 24-1 條文，爰新增本項次裁罰基準。

					以下罰鍰。		業員數每逾二十名時，應增設經紀人一人。 二、經紀業僱用未具備經紀人員資格者從事仲介或代銷業務。 三、經紀業或經紀人員收取差價或其他報酬者，其經營仲介業務者，未依實際成交價金或租金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報酬標準計收。 四、經紀業未與委託人簽訂委託契約書，即刊登廣告及銷售。 五、所刊登之廣告及銷售內容，與事實不符，並未註明經紀業名稱。 六、下列文件，未由經紀業指派經紀人簽章： (一)不動產出租、出售委託契約書。 (二)不動產承租、承購要約書。 (三)定金收據。 (四)不動產廣告稿。 (五)不動產說明書。 (六)不動產租賃、買賣契約書。 七、違反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倫理規範。	(第十七條) (第十九條第一項)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第七條第六項	改正著，應連續處罰。	上】) 仍未改正者處三十萬並限期四十五日內改正，經罰鍰後仍不改正者，應按該次罰鍰金額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2. 本項之裁罰基準以同一違規事件為主；違規事件有二種或二種以上者，屬各別決意下之複數行為，依本項裁罰基準分別處罰。	
--	--	--	--	--	-------	--	--	--	------------	--	--

參	一、 <u>經營代銷業務，受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預售屋者，於簽訂、變更或終止委託代銷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未將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報備查。</u>	<u>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u>	<u>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u>	經紀業	一、 <u>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 二、 <u>經依前款處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u>	一、 <u>處三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u> 二、 <u>經依前項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三萬元（最高十五萬元為限）</u>	參	經營經紀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 <u>經紀業於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後，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u> 二、 <u>經紀業未依仲介或代銷公會全國聯合會之通知於一個月內補足不足之營業保證金。</u>	<u>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u> <u>第七條第三、四項</u> <u>第八條第四項</u>	應予停止經紀業營業處分，至補足營業保證金為止。但停止營業期間達一年者，應廢止經紀業之許可。	1. 經紀業是否有上開未繳存營業保證金或未於規定期限內補足不足額之情事，以仲介或代銷公會全國聯合會之通知為據。 2. 停止營業期間達一年，其始日以本府作成停止營業之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算。	1. 項次新增。 2. 配合總統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七日號令修正公布第 24-1 條文，爰新增本項次裁罰基準。
	二、 <u>為查核申報登錄資訊，經紀業者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u>	<u>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u>										
	三、 <u>經營仲介業務者經買賣或租賃雙方當事人之書面同意，得同時接受雙方之委託，但未依下列規定辦理：</u> <u>1. 公平提供雙方當事人類似不動產之交易價格。</u> <u>2. 公平提供雙方當事人有關契約內容規範之說明。</u> <u>3. 提供買受人或承租人關於不動產必要之資訊。</u> <u>4. 告知買受人或承租人依仲介專業應查知之不動產之瑕疵。</u> <u>5. 協助買受人或承租人對不動產進行必要之檢查。</u> <u>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為保護買賣或租賃當事人所為之規定。</u>	<u>第二十四條之二</u>										

肆	一、 <u>經紀業未於經紀人到職或異動之日起十五日內，造具名冊報請本府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	第十二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經紀業	一、 <u>限期改正。</u>	一、 <u>查有違規時，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u>	肆	非經紀業而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者。	第三十二條 第一項、第二項	一、應禁止其營業，並處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違反上開規定，第一次查獲者禁止其營業並處十萬元罰鍰；仍繼續營業者，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移送司法機關。	1. 項次調整。 2. 配合本條例第 29 條裁罰條文順序，將原裁罰基準，項次壹調整至本項次，並將違規事件四點，細調為五點。
	二、 <u>經紀業未將下列文件影本揭示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u> 1. <u>經紀業許可文件。</u> 2. <u>同業公會會員證書。</u> 3. <u>不動產經紀人證書。</u>	第十八條及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			二、 <u>經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					二、依前項禁止營業處分後，仍繼續營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 <u>經紀業為加盟經營者，未標明者。</u>	第十八條			三、 <u>經依前項處罰，並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u>							
	四、 <u>經營仲介業務者未揭示報酬標準及收取方式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u>	第二十條										
	五、 <u>經紀業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業務者。</u>	第二十七條										
											二、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違反上開規定，第二次查獲禁止其營業並處二十萬元罰鍰；仍繼續營業者，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移送司法機關。	
											三、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違反上開規定，第三次（含三次以上）查獲，禁止其營業並處三十萬元罰鍰；仍繼續營業者，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移送司法機關。	

伍	一、經營仲介業務者，對於居間或代理成交之租賃案件，未於簽訂租賃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二、經營仲介業務者，對於居間或代理成交之租賃案件，申報登錄不動產成交案件租金或面積資訊不實。	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 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	經紀業	一、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經處罰鍰並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處一萬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二、經依前項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按次加罰一萬元（最高五萬元為限），至其改正為止。						1. 項次新增。 2. 配合總統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七日號令修正公布第 24-1 條文，爰新增本項次裁罰基準。
陸	經紀業務者，申報登錄不動產成交案件登錄租金、價格及面積以外資訊不實者。	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	經紀業	一、限期改正。 二、經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三、經處罰鍰並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查有不實時，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處六千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三、經依前項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六千元（最高三萬元為限），至其完成改正為止。						1. 項次新增。 2. 配合總統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七日號令修正公布第 24-1 條文，爰新增本項次裁罰基準。
柒	一、經紀業於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後，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 二、經紀業未依仲介或代銷公會全國聯合會之通知於一個月內補足不足之營業保證金。	第七條第三項、第四項、 第八條第四項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	經紀業	一、處停止經紀營業處分，至補足營業保證金為止。 二、停止營業期間達一年者，應廢止經紀業之許可。	一、經紀業是否有上開未繳存營業保證金或未於規定期限內補足不足額之情事，以仲介或代銷公會全國聯合會之通知為據。 二、停止營業期間達一年，其始日以本府作成停止營業之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算。						1. 項次調整。 2. 配合本條例第 29 條裁罰條文順序，將原裁罰基準，項次參調整至本項次。
捌	非經紀業而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者。	第五條、第七條	第三十二條	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	一、應禁止其營業，並處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禁止營業處分後，仍繼	一、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違反規定第一次被查獲，處十萬元並立即禁止其營業；仍繼續營業者，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移送司法機關。 二、前項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						1. 項次調整。 2. 配合本條例第 29 條裁罰條文順序，將原裁罰基準，項次肆調整至本項次。

					<u>續營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u>	<u>人第二次違反規定被查獲者，處二十萬元並立即禁止其營業；仍繼續營業者，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移送司法機關。</u> <u>三、前項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第三次（含以上）違反規定被查獲者，處三十萬元並立即禁止其營業；仍繼續營業者，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移送司法機關。</u>						
--	--	--	--	--	---	---	--	--	--	--	--	--